

##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下午三点半，公司董事会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大桥路27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沈国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沈国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选举毛志林先生和沈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分别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委员：陈相瑜、张敏华、沈国甫，其中陈相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战略委员会

委员：沈国甫、于斌、毛志林、沈珺、王凤娟，其中沈国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于斌、陈相瑜、王凤娟，其中于斌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敏华、陈相瑜、毛志林，其中张敏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议案董事许建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许建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议案董事顾伟锋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伟锋先生、孙云浩先生、金小红先生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议案董事王凤娟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凤娟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强强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边昊丽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

事会一致，即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做出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件

### 相关人员简历

**沈国甫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海宁市许村中学任教，1985年起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1997年改制设立浙江宏达经编有限公司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当选为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经编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浙江省民办学校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执行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海宁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嘉兴市党代会代表，嘉兴市人大代表，海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年7月当选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2015年续任。2014年5月当选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兼任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当选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起兼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国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600,090股，系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沈珺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国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生，英国雷丁大学经济专业毕业。自2016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起担任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沈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国甫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毛志林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仪器开发工程委员会委员。1990 年至 2000 年在四川绵阳电子仪器厂任设计所所长、总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威尔德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主持 FDC8000、FDC6000 彩超研发。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研发总体负责人，2016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毛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529,00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志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许建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生，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海新纺织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员，1991 年 1 月起历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0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许建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3,38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建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顾伟锋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1985 年至 2010 年 8 月历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机修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顾伟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凤娟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0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凤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凤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于天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取得工学博士学位。2007年11月起入职浙江理工大学，历任材料与纺织学院讲师、副教授，材料与纺织学院、丝绸学院教授、副院长，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2年10月荣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纺织之光”教师奖。

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相瑜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生，民建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2004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间担任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21年至今担任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22年10月，取得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颁发的“浙江青年金融才俊”称号。

陈相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相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敏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生，民建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4年9月获得湖南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正大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张敏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敏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孙云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74年1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嘉兴市中等专业学校电子电工专业；2003年6月毕业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1年5月起，先后担任公司设备保障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曾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孙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193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云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金小红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72年12月出生。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环境化工专业。1996年至2000年在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任技术系长，2003年至2011年在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染整技术部经理，2012年至2021年3月在劲派经编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金小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小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强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科员，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11月23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期中小板董秘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2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马强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婷婷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生，汉族，本科学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主管，2020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秘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沈婷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婷婷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边昊丽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21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资格。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海宁市诚美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公司财务部任职主管，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

边昊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边昊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